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366号

毛丽丽：毛\*丽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镇范圩村后郢村民组

2025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田家庵区曹庵镇曹水路，门头为“博爱教育”的店铺进行检查，当事人现场正在经营，店内有学生在自习，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我局于2025年7月9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7月30日依法进行了询问。

经查，当事人从2025年7月2日开始在田家庵区曹庵镇曹水路经营，从事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至2025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办理营业执照。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为4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及违法所得的事实；

3.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以上证据经过出证人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5年9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田罚告〔2025〕31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

综上，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帐号：12609001040020813），或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请访问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pay.ahzwfw.gov.cn/）。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9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